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_____（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）_____的_____（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三环外新接道路清扫保洁项目）_____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（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三环外新接道路清扫保洁项目）_____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华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3.9811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.2727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项目名称）/____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供应商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1.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，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

投标的后果，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》相关规定。
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为准。
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供应商：河南华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0 日